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第四十八次)立霧溪堰塞湖(第七次) 暨 1020 豪雨第二次中央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2 日 8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董副指揮官建宏

紀錄：陳品綺

肆、報告事項：略

伍、副指揮官提示：

因應花蓮縣馬太鞍溪及立霧溪堰塞湖及豪雨災情，本中心目前採三合一方式進行，請各功能分組密切注意，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以下幾點提示：

- 一、依據中央氣象署資料，東北部地區、基隆北海岸及大臺北地區有局部豪雨等級以上降雨，部分縣市傳出有疏散撤離情形，請疏散撤離組掌握撤離情資，落實疏散撤離作業。
- 二、連日降雨後，山區土壤含水量仍呈飽和狀態，坡地災害風險猶存，請各地方政府務必確認安全無虞，始得讓撤離民眾返家。另請新聞發布組及地方政府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醒民眾非必要切勿進入山區，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三、因東北季風及颱風外圍環流造成北部地區土石滑落及強風情形，請各功能分組掌握最新情資，透過多元管道等方式提供民眾周知。
- 四、有關馬太鞍便道因溢流封閉，請交通工程組確保安全無虞下才可開放通行，另請透過廣播、跑馬燈等多元管道即時通知民眾道路通行資訊。
- 五、有關光復鄉村里廣播系統修復情形，目前仍由警消同仁協助車巡廣播處理。請內政部民政司及前進協調所提醒地方政府加強設備修復與通訊備援措施，同時請情資研判組適時提供花東地區潮位上升等相關資訊，供地方政府及社區預為防範與整備。另請內政部民政司持續與花蓮縣政府保持縱向聯繫，

掌握地方應變情形，確保民眾安全無虞。

- 六、請臺北市政府確實落實景華山莊疏散撤離作業，妥善安置撤離民眾，並持續掌握現場安全情形，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七、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多為依親安置，惟汐止區邊坡及路基仍有掏空風險，請加強巡查與防護措施，審慎因應相關災情。
- 八、請桃園市政府加強山區警戒區防備作為，於雨勢增強前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確保民眾安全。
- 九、基隆市政府昨（21）日收容人數累計5人，鑑於長浪可能影響港區安全，請持續保持警戒，並即時掌握港口作業及沿岸安全情形。
- 十、請宜蘭縣政府持續關注沿海地區因長浪可能對低窪地區造成之影響，並於傍晚時段加強監測與警戒，適時發布防範資訊，提醒民眾注意安全。
- 十一、請新竹縣政府持續監測山區土石流潛勢地及邊坡穩定情形，加強巡查與防護作業，防範土石滑落等災害發生。
- 十二、請花蓮縣政府配合中央政府及前進指揮所，持續落實河堤邊坡崩塌處理及水流監控等作業，並透過廣播、細胞廣播簡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提醒民眾注意安全。另請各村里長保持待命，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確保民眾安全。
- 十三、收容安置組持續掌握各地收容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避難收容場所之物資整備與管理，確保民眾能有必要的收容物資。
- 十四、請農林漁牧組密切掌握蔬果市場價格變動情形，並加強督導及穩定供應措施，避免因價格波動影響民生。
- 十五、請國家公園署配合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及相關工程單位，滾動式調整園區警戒區，確保遊客與設施安全。
- 十六、請內政部消防署持續與地方政府聯繫，確認災情狀況及應變處置，並感謝消防同仁之協助。
- 十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完成浪潮數據預測，請海巡署持

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與管制，提醒民眾避免觀浪、戲水及從事海上遊憩活動，確保沿岸安全。

十八、有關農林漁牧組提請解除馬太鞍溪堰塞湖紅色警戒部分：

- (一)考量馬太鞍溪堰塞湖警戒狀況初步滿足解除條件，包括監測河川水位維持平穩、堤防全面加固作業完成且壩體穩固、河川疏浚量可維持河流安全流量，並依據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疏散避難收容計畫，業訂有相關警戒發布、避難解除機制，於10月18日完成避難演練，爰同意解除堰塞湖紅色警戒，併請完成通報作業程序。
- (二)請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及經濟部水利署落實馬太鞍溪各項防減災機制，持續辦理監測預警，並加強河道安全巡護及堤防復建與河道疏浚。
- (三)馬太鞍溪仍存有不確定風險，沿岸及鄰近具風險區域民眾仍應提高警覺，配合後續紅色警戒的發布與採行必要疏散撤離。
- (四)請花蓮縣政府及馬太鞍溪沿岸各鄉鎮公所，參照中央前進協調所建立之疏散撤離作業程序，於必要時採行預警、緊急應變、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措施。